

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，参考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，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运行情况，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，制定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。

一、本方案适用对象：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二、本方案适用期限：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日止。

三、薪酬方案：

（一）董事（不含独立董事）、高级管理人员

1. 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董事，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领取相应的报酬，拟定基本薪酬如下，绩效薪酬按公司相关绩效考核制度领取。

| 序号 | 姓名 | 职务 | 基本薪酬（万元） | 绩效薪酬 |
|----|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1 | 李从文 | 董事长 | 65 | 按绩效考核结果发放 |
| 2 | 高育慧 | 董事、总经理 | 65 | |
| 3 | 吴仲起 | 董事、常务副总经理 | 55 | |
| 4 | 聂 勇 | 董事、财务总监 | 48 | |
| 5 | 陈孝伟 | 董事 | 48 | |
| 6 | 祝胜华 | 董事 | 32 | |
| 7 | 程玉姣 | 董事会秘书 | 42 | |

（二）独立董事

独立董事袁泽沛、王艳、王礼伟 2021 年度津贴标准为人民币 10 万元/年。

（三）监事

公司监事均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，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领取相应的报酬，不再领取监事津贴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1. 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薪按月发放，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以及按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（包括差旅费、办公费等），公司给予实报实销；

2. 上述薪酬方案为税前收入，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部分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；

3. 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。

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六日